

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利害關係人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利害關係人	姓名(或團體名稱及其代表人)		身分證字號 (或護照號碼)	
	居所或事務所地址		出生日期	
	服務機關		職稱	
	電話		傳真	
申請迴避對象	姓名		職稱	
	服務機關			
應迴避事項				
應迴避理由				

申請人簽名：

※本申請書一份送公職人員服務機關；如為機關首長時，向上級機關為之。

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

第 12 條 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，利害關係人得向下列機關申請其迴避：

- 一、應迴避者為民意代表時，向各該民意機關為之。
- 二、應迴避者為其他公職人員時，向該公職人員服務機關為之；如為機關首長時，向上級機關為之；無上級機關者，向監察院為之。

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

第 7 條 利害關係人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申請公職人員迴避，得提出申請書，並記載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人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、住居所；其為法人或其他設有代表人、管理人之團體者，其名稱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、住居所。
- 二、被申請迴避公職人員之姓名及其服務機關。
- 三、應迴避之事項及理由。
- 四、受理申請之機關。
- 五、申請日期。

前項申請以言詞為之者，受理之機關應作成紀錄，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使閱覽，確認其內容無誤後，由其簽名或蓋章。

申請人依前二項規定提出申請時，應釋明其利害關係之所在。